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陕西咸财金函〔2023〕3号

关于将社保资金划转至财政专户的函

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：

今收到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331号），下达资金12286.94万元；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经费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332号），下达资金2447万元；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481号），下达资金2038.25万元。

上述资金均从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列支，现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14325.19万元（12286.94万元和2038.25万元）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

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2447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0507 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 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收到资金后,按规定的用途使用,加强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